中共昆明市盘龙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盘农办通〔2026〕5 号

关于安排2026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

区财政局、区农业农村局，双龙街道办事处:

经2026年6月 18日区政府领导会签同意，现将安排2026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（第二批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根据《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26〕1号）、《关于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》（昆财农〔2026〕52号）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将下达盘龙区2026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（第二批）106万元安排至盘龙区双龙街道现代设施农业示范项目（详见附件）。

二、请区财政局按照资金分配计划及时安排资金到项目实施单位，指导行业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加强资金监管和绩效管理。

三、请区农业农村局做好项目业务指导工作。

四、请双龙街道办事处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和资金管理要求，专款专用，确保衔接资金花得高效、用得安全、达到进度，并严

格按照项目库管理要求，及时将资金下拨和项目安排、立项、实施、验收、绩效等信息准确**录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，**盯紧项目实施进度，确保系统数据准确、及时更新。**请双龙街道办事处填写2026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（第二批）绩效目标表（附件3）后报区农业农村局（转乡村振兴科）。**

五、做好项目公示公告。项目实施单位、街道、村（组）要充分利用门户网站、政务公开栏、告示牌（墙）等形式，将项目名称、资金来源、资金规模、审批程序、实施地点、建设内容、实施期限、预期目标、实施结果、政府采购及招投标情况、实施单位、责任人、到户项目农户名单等进行公示公告，于资金下拨后**7个工作日内**将公示结果报**区农业农村局（转乡村振兴科）**。

六、请双龙街道办事处高度重视，积极推进项目按时完工、及时支付资金，严防滞留、挪用。

附件：1.2026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（第二批）分配表

2.关于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

3.2026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（第二批）绩效目标表

中共昆明市盘龙区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6年6月18日

中共昆明市盘龙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　　2026年6月18日印发